

证券简称：广晟有色 证券代码：600259 公告编号：临 2024-024

广晟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

第八届董事会 2024 年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广晟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八届董事会2024年第三次会议于2024年4月28日，在广州市番禺区汉溪大道东386号广晟万博城A塔写字楼37楼会议室以通讯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4月24日以书面及电子邮件形式发出。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，实际出席董事9名。会议由董事长张喜刚先生召集并主持，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，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本次会议作出决议如下：

一、以 9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。（详见公司公告“临 2024-026”）

公司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本项议案，并同意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2024年第三次会议审议。

二、以 9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公司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》。

公司编制的《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》真实、准确、完整的反映了公司 2024 年第一季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结果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、舞弊行为和重大遗漏。

公司全体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。公司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公司《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财务报告》，并同意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2024年第三次会议审议。

三、以9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公司2024年一季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》。（详见公司公告“临2024-027”）

会议还听取了公司2024年一季度安全环保工作总结及二季度重点工作计划的报告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晟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九日